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專更(一)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
（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）
代　表　人　Colm Higgins
訴訟代理人　蔣大中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　　李昆晃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賢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蘇怡佳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烽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綸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